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918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原中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翁英豪

訴訟代理人 王冠宇

被告 鍾煌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1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8月6日向訴外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新銀行）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利息按年息17.5%計算（本件依民法第205條規定按年息16%請求），並以台新銀行為被保險人向原告（原名中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）投保消費者貸款信用保險。惟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台新銀行20萬元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

01 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。聲明：如主文
02 第1項所示。

03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4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05 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本票、信用貸款類
06 產品申請書、理賠申請書、理賠金額計算表、保險給付匯款
07 申請書、賠款計算書、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，堪信為
08 真。因此，原告依貸款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09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帳款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0 許。

11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12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
14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1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1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22 書記官 馬正道

23 計 算 書

24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25 第一審裁判費	2,100元	
26 合 計	2,100元	